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

中水企〔2021〕9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即日起开始缴纳 2021 年度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 为减轻会员企业负担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 2021 年度会费标准统一降低 500 元。

副会长单位：195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95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6500 元/年

普通会员：4500 元/年

2. 免除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五个省（区）会员

企业 2021 年度会费。

3. 对已全额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会员企业,按汇款账号退回 500 元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协会账户。

三、汇款帐户

开户名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

账 号：3324 5602 1868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21 年度会费”。个人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会员工作部：陈俊 010-63203603

综合部（财务）：李琳 010-63204882

